广东创杰律师事务所函

（2020）粤创律民函字第函号号

起诉法院：

贵院受理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名称与被告名称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本所接受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名称的委托，指派黎志明律师为其诉讼代理人参与本案的一审、二审及执行程序。

特此函告。

本函号号所函仅限于民事诉讼用

本函件发往：起诉法院

广东创杰律师事务所

起诉日期

律师联系电话：13929595333